心口	
细写:	
~m ㄱ .	

#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模板)

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63号

乙方:

地址: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 协议。
-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江苏省政府债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开发行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的政府债券。
  -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作为 承销商

参与承销的记账式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其承销活动适 用本协议。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 1. 确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标发行规则;
- 2. 根据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 3. 组织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
- 4. 管理承销团,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动态调整承销团成员。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的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 3. 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偿还本金;
  - 4. 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 5.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_\_\_\_承销商资格;

6. 及时公布承销团成员管理评分指标。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 1. 与甲方商定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2. 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参加江苏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工作,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江苏省政府债券;
  - 4. 按照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获取发行手续费;
  -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 6. 申请退出或变更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 员资格;
- 7. 乙方可委托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 1. 开通与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并保持正常运行;
- 2. 按照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 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投标应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有关要求。\_\_\_\_\_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_\_%,单一价位

投标量不得高于每期债券发行量的\_\_%;最低承销量为每期债券 发行量的\_\_%。

- 3. 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 串通投标;
- 4. 按照每期中标的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 缴纳发行款;提供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
- 5. 为甲方提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发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 交易等咨询服务;
-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 7. 申请退出或变更 2023-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 员资格,但未获得甲方明确答复的,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其中: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应支付发行手续费

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付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违约金计算公式: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 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 3. 年度考评得分排名末三位;
- 4. 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量为 0;
- 5.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
- 6. 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 7. 伪造江苏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 8. 严重违反江苏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 9. 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被终止协议的机构, 以终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入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等政策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 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3-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_\_\_\_\_承销协议》签字页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